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珣川
電話：(06)2991111#8914
電子信箱：thonell1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121620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620751A00_ATTCH1.odt、1620751A00_ATTCH2.odt、
1620751A00_ATTCH3.odt、1620751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海洋委員會113年度補捐助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公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5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2011942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國內各級學校學生社團關注海洋議題，發展海洋社團，辦理海洋活動，海洋委員會明（113）年編列旨案補助經費計80萬元（本案執行經費俟立法院完成預算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，倘113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刪除或刪減預算金額，補助金額將配合調整）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或該會113年度補捐助經費用罄為止，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舉辦起始日30日前，去函該會提出申請（以該會收文登錄日期為準）。
- 四、隨函檢附「海洋委員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」及相關申請附件各1份。
- 五、本補助相關規定，請至該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>



oac.gov.tw/ch/home.jsp?id=113&parentpath=0,7) 查詢。

六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海洋委員會承辦人潘雲潔，電話：

07-3381810；電子郵件：pan@oac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